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 2016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九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方同正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三）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201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八）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刚学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庆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活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在对这些事项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也持续稳定发展。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能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决策，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违法违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管理层能够勤勉尽责，奉公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有关资料，审核了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报告和其他文件，认为本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交易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等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项，一般缺陷 8 项。

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